



政府采购工程 招标文件

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拓展工程环境治理工程

采 购 人：上海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9日
二〇二五年七月

2025年07月29日

0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 F131000583

审 定 人: 王春华

审 核 人: 陈佳燕

项目负责人: 陈佳燕

编 制 人: 袁勍贇

核 稿 人: 刘祎琪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图 纸.....	4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拓展工程环境治理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0250414101960-00233193

项目名称：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拓展工程环境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拓展工程环境治理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拓展工程实施区域内的既有房屋整体拆除，拟建场地内将拆除建筑 6226 平方米。其中：学生公寓拟建场地内拆除教师宿舍 2036 平方米；体育馆拟建场地内拆除操场厕所 33 平方米、体操房 861 平方米；食堂拟建场地内拆除玉兰苑西 2996 平方米、西区乒乓房 3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建筑物拆除、基础及地坪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场地平整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投标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4.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其以上；
5.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业绩要求：无；
8. 其他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31 至 2025-08-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详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详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gcJ2xsyJ09u0KEADci xgmQ==&utm=web-purchaseplan-front.588lead3.0.0.663a1140607f11f0859a7d1a0108111b>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师范大学

地址：上海市桂林路 100 号

联系方式：胡老师 021-64322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

联系方式：189183220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劭贇

电话：189183220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师范大学 地址：上海市桂林路 100 号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21-643225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 联系人：袁勍贇 电话：18918322091 邮箱：zxbpx@shbtpm.com
1.1.4	项目名称		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拓展工程环境治理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海思路 100 号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内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1.7	项目 相关 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力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财力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1)	投标人应 具备本项 目施工 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1 (2)		项目负责人 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1.4.1 (3)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4)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负责基础及主体结构形式复核，拆除建筑物周边水电管线排查及保护。 ☐ 组织，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上午 09:00 时之前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xbpx@shbtpm.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

		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自行网上下载。
1.11	分包	分包的内容： /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 /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无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	一份，包含全部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3.2.1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200000 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2 万元 缴纳方式① 银行转账 磋商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账户名：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3161910300172613614497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行 号：325290001912 缴纳方式② 投标保函 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通过银行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另外：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3.6.2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u>2</u> 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投标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投标人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7.3	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四本(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4.2.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5-8-25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8号科技京城东楼19楼D座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4.2.3	是否退还纸质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1	投标人代表	开标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前来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开标的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	☒ 本工程无需提交主要材料样品。 ☐ 本工程需要提交主要材料样品:

5.2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后到先开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是
7.3.1	履约担保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 _____
7.4.3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7.5.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咨询浦西部，经办人：袁勃贇，联系电话：18918322091，电子邮箱：zxbpx@shbtpm.com。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投标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建筑业</u>。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9.2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 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无在建证明。
9.3	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 投标总价包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为：____元。 ☒ 投标总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9.4	清单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5px8R3bNr1RQHj188a4h5g?pwd=974t 提取码：974t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证书) 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 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 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 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 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 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 (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

		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 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相关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公开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开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

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公开招标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按招标公告、评审办法、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5) 投标人基本资料；
- (6) 其他。

3.1.2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限价以内，不得超出。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
关响应内容。

3.4 投标文件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
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
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
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3 采购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安排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
投标保证金事宜。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转为履约保证金。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6 投标人基本资料

3.6.1 具体要求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基本资料”。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和“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投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和“投标人信誉的年份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政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7.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3.7.3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4.1.1 投标文件的录入和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4.2.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4.2.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纸质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政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修改投标文件。

4.3.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准备

5.1.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1。

5.1.2 开标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2 拒绝接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绝接收：

5.2.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3 开标程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结果；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宣布投标文件的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工程师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征询对开标过程是否持有异议；
- (8)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评审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 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投标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 (5) 提出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中标和公告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中标人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5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6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涉及）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

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网上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7.6.1 有下列情况者，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7.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3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标得分（25分）+技术标得分（75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确定入围投标人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

（一）投标人应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本项指投标人的资质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1）/3 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3）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招标文件要求；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款）；

（5）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招标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信用信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作否决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符合性审查

（一）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本项指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一、商务标中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二)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未改变工程量；
2. 工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3. 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保持一致；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6. 前来开标的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7.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8. 其他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标☆条款，如有）。

(三)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四) 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1.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的；
2. 增值税：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的规定执行的。
3. 投标人自报残值回收含税总价不得小于 142081 元。

六、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

1. 技术标评审（40 分—75 分），评审内容如下：

- （1）确保工程在规定的工期内安全、优质完成的施工技术方案、措施（14 分至 20 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3 分至 10 分）；
- （3）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9 分至 15 分）；
- （4）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及充足的技术力量配备（3 分至 10 分）；
- （5）施工机械配备（5 分至 8 分）；
- （6）保证施工场地周边人员正常出行的措施（防干扰、出入安全等）（6 分至 8 分）；
- （7）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4 分（提供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0 分至 4 分）；

2. 商务标评审（权重为 25 分），评审内容如下：

报价得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建设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代建单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甲方将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拓展工程环境治理工程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职责，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精神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拓展工程
2. 项目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思路 100 号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内。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 工程范围及主要内容

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拓展工程实施区域内的既有房屋整体拆除，包括地上建筑物拆除、基础及地坪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场地平整等全部工作内容。

1.1. 地上房屋拆除

主体结构拆除：包括砖混/框架/钢结构等全部主体结构拆除（墙体、梁、柱、楼板、屋面等）。

装饰装修拆除：铲除地面、墙面、顶棚等饰面层（地砖、瓷砖、涂料、吊顶等）。

门窗及附属设施拆除：拆除所有门窗、栏杆、楼梯、管线（水电、暖通等）及其他附属设施。

零星构件拆除：包括雨棚、广告牌、烟囱等所有附属构筑物。

1.2. 基础及地坪拆除

基础拆除：清除全部地下基础（独立基础、条形基础、桩基（如有）、地下室（如有）等）。

地坪拆除：拆除室内外地坪（混凝土、沥青、碎石等），并清理至自然土层。

地下障碍物清除：包括遗留桩基、废弃管道、地下构筑物等。

1.3. 建筑垃圾外运

分类清运：混凝土、砖块、钢筋、木材等分类堆放。

合规处置：所有垃圾外运至政府指定消纳场所，并提供外运证明。

现场清理：拆除后无残留垃圾，符合环保及验收要求。

1.4. 土方平整

场地平整：清除建筑垃圾后，按建筑周边室外总体标高进行场地整平（标高允许偏差 $\pm 100\text{mm}$ ）。

裸土覆盖：场地平整后采用防尘网（密目网）网目密度 ≥ 800 目/ 100cm^2 ，覆盖严密无缝隙。

绿化恢复：狗牙根+黑麦草混播（不少于 $30\text{g}/\text{m}^2$ ），浇水养护时间不少于15日。

2. 施工技术要求

2.1 安全措施：

采用机械或人工拆除，确保周边建筑、管线、行人安全。

设置防护围挡、警示标志，必要时采用降噪、降尘措施（雾炮、喷淋等）。

2.2 环保要求：

拆除过程控制扬尘，避免噪声扰民，符合环保部门规定。

遇石棉、危废等特殊材料，须采取专业处理方式。

2.3 施工管理：

提供详细的拆除方案，明确施工顺序、机械配置、安全预案。

施工过程须符合《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

2.4 验收标准：

拆除后场地无残留建筑垃圾、无安全隐患，标高符合合同要求。

3. 其他要求

拆除前需办理拆除许可证。

甲方提供房屋及周边管线信息仅供参考。乙方须自行踏勘现场，负责基础及主体结构形式复核，拆除建筑物周边水电管线排查及保护。

所有建筑垃圾外运需符合城管、环保部门要求，提供消纳证明。

施工期间需购买工程保险，承担安全责任。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建设单位授权_____为经办人，代建单位授权_____为经办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对乙方工程质量、工期进行监督检查和办理项目验收和其他事宜。

3.2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工程所需的相关资料，以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3.3 甲方应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必要的方便，并作好工程施工的相关配合工作。

3.4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 乙方指定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对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并接受和贯彻甲方的指示，向甲方呈交报告。

4.2 在工程实施阶段，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有关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确保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乙方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及时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及场地恢复工作。

4.3 合同金额已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施工，设置施工围挡，张贴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尘降噪措施。确保人员及周边安全，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 乙方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必要妥善的措施，做好市政管线的临时防护工作。

4.5 乙方负责依法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6 乙方承诺在施工期间无条件接受学校有关交通、安保、环境、防疫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4.7 负责完成与当地（奉贤区）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办理拆房、建筑垃圾外运消纳的全部审核、审批手续的全部工作。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暂定价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具体以甲方委托的财务监理出具的结算审价报告金额为准。拆除后的钢筋、废料归乙方所有，本合同价格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报手续、报保险、报水电费。

第六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七条 质量标准

7.1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 100%验收合格 标准。

7.2 验收依据: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其他现行规范及标准。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预付款,预付款内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

8.2 乙方施工完成,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5%;

8.3 乙方报送完善的施工资料及结算送审资料,待甲方委托的财务监理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8.4 工程质保期内无重大质量问题,质保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 3%质保金。

8.5 乙方应于相应付款节点前 10 个日历天,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符合甲方相关要求请款文件。若因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请款文件或提供不合规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8.6 上述款项以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代建单位收到相关款项为支付前提,如市财政部门拨款延迟,则本合同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知晓并同意遵守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项目资金申请相关财务制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本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对此进行返工,并按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施工范围内学校保留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

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3 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若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完成的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该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工程损失以及其他一切经济损失，若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享有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9.4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9.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额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9.6 因乙方原因未办理成功拆房、建筑垃圾外运消纳的全部审核、审批手续，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项目实施代建制，建设单位授权_____为经办人，代建单位授权_____为经办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对乙方工程质量、工期进行监督检查和办理材料、隐蔽项目验收和其他事宜。如甲方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经办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11.2 由于本项目实行代建制，代建单位收到市财政部门相关款项后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时间及金额从代建单位所设立的代建专户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申请费用时应向代建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发票抬头为上海师范大学）。

11.3 本合同一式拾份，建设单位执叁份、代建单位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1.4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建设单位）（盖章）：上海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 办 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 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经 办 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甲方（代建单位）（盖章）：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钦江路 88 号东 6 楼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 办 人：

联系人手机：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四、本协议作为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拓展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该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后生效，与该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工程施工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代建单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2）：

廉洁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上海师范大学

（代建单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就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拓展工程环境治理工程，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境整治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上述环境整治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环境整治工程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工程建设桂花移植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

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拓展工程环境整治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建设单位）：

发包人（代建单位）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盖章）：上海师范大学

（盖章）：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 **4]**

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_____工 程

工 程 量 清 单

采购人：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	-------------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复核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详见合同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招标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自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

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和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拟建场地内将拆除建筑 6226 平方米。其中：学生公寓拟建场地内拆除教师宿舍 2036 平方米；体育馆拟建场地内拆除操场厕所 33 平方米、体操房 861 平方米；食堂拟建场地内拆除玉兰苑西 2996 平方米、西区乒乓房 300 平方米。拆除建筑信息概况如下：

表 1-1 拟拆除建筑概况

名称	建造年代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地基形式	备 注
教师宿舍	1984	4 层	2036	砖混	天然地基	结构形式及地基形式仅供参考
操场厕所	1984	1 层	33	砖混	天然地基	
体操房	2004	1 层	861	砖混	天然地基	
西区乒乓房	2012	1 层	300	砖混	天然地基	
玉兰苑西	2006	1 层	2996	框架	天然地基	
合计			6226			

拆除建筑与新建建筑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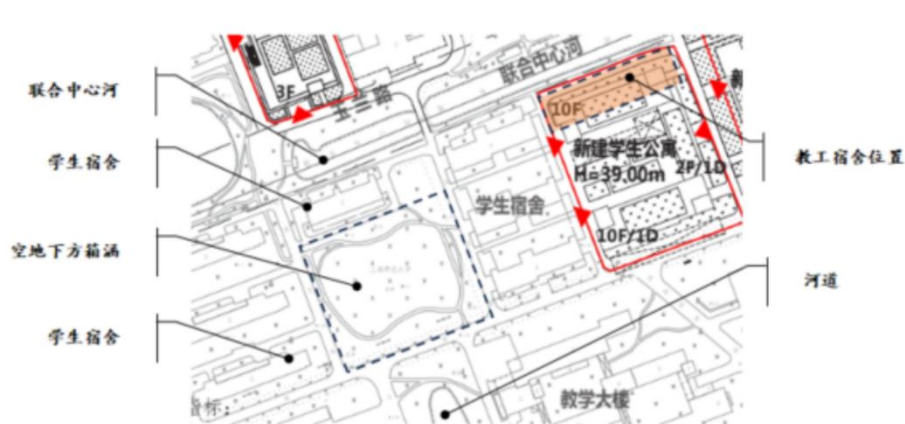


图 1-1 学生公寓选址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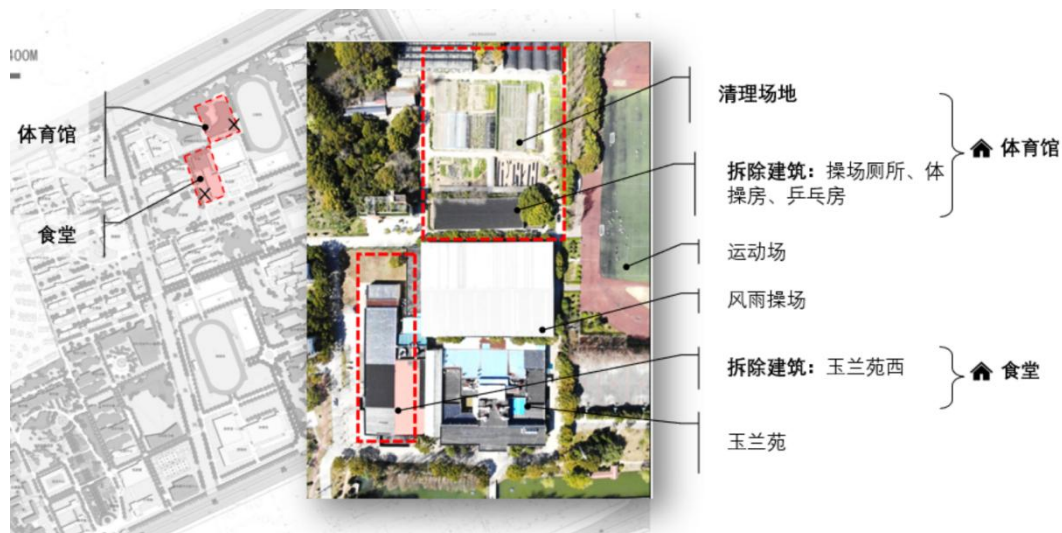


图1-2 体育馆和食堂选址周边情况

二、工程范围及主要内容

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拓展工程实施区域内的既有房屋整体拆除，包括地上建筑物拆除、基础及地坪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场地平整等全部工作内容。

2.1. 地上房屋拆除

主体结构拆除：包括砖混/框架/钢结构等全部主体结构拆除（墙体、梁、柱、楼板、屋面等）。

装饰装修拆除：铲除地面、墙面、顶棚等饰面层（地砖、瓷砖、涂料、吊顶等）。

门窗及附属设施拆除：拆除所有门窗、栏杆、楼梯、管线（水电、暖通等）及其他附属设施。

零星构件拆除：包括雨棚、广告牌、烟囱等所有附属构筑物。

2.2. 基础及地坪拆除

基础拆除：清除全部地下基础（独立基础、条形基础、桩基（如有）、地下室（如有）等）。

地坪拆除：拆除室内外地坪（混凝土、沥青、碎石等），并清理至自然土层。

地下障碍物清除：包括遗留桩基、废弃管道、地下构筑物等。

2.3. 建筑垃圾外运

分类清运：混凝土、砖块、钢筋、木材等分类堆放。

合规处置：所有垃圾外运至政府指定消纳场所，并提供外运证明。

现场清理：拆除后无残留垃圾，符合环保及验收要求。

2.4. 土方平整

场地平整：清除建筑垃圾后，按建筑周边室外总体标高进行场地整平（标高允许偏差

±100mm)。

裸土覆盖：场地平整后采用防尘网（密目网）网目密度 ≥ 800 目/100cm²，覆盖严密无缝隙。

绿化恢复：狗牙根+黑麦草混播（不少于 30g/m²），浇水养护时间不少于 15 日。

三、施工技术要求

3.1 安全措施：

采用机械或人工拆除，确保周边建筑、管线、行人安全。

设置防护围挡、警示标志，必要时采用降噪、降尘措施（雾炮、喷淋等）。

3.2 环保要求：

拆除过程控制扬尘，避免噪声扰民，符合环保部门规定。

遇石棉、危废等特殊材料，须采取专业处理方式。

3.3 施工管理：

提供详细的拆除方案，明确施工顺序、机械配置、安全预案。

施工过程须符合《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

四、验收标准

4.1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 100%验收合格 标准。

4.2 验收依据：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其他现行规范及标准。

4.3 拆除后场地无残留建筑垃圾、无安全隐患，标高符合合同要求。

五、其他

1、拆除前需办理拆除许可证。

2、采购人提供房屋及周边管线信息仅供参考。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负责基础及主体结构形式复核，拆除建筑物周边水电管线排查及保护。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所有建筑垃圾外运需符合城管、环保部门要求，提供消纳证明。

4、施工期间需购买工程保险，承担安全责任。

5、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合格的投标产品。凡在施工图示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内容，不论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有否考虑及报价，均为供应商的施工内容。

6、供应商需按本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单独列表标明所选用施工围挡的品牌、型号，施工前所选品牌须经采购人认可。

7、本项目采购人不承担工人住宿等额外费用，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9、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代表所定的技术要求及工程范围的技术要求执行，如采购人代表所定的技术要求与工程规范的要求产生矛盾或新旧工程规范不一致时，以较高要求及现行最新工程规范为准。

10、必须满足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所需的报监、质检及其他手续。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副本)

_____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投标函附录 B；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五）投标人基本材料；

（六）其他。

二、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材料。

一、商务标

（一）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投 标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款中所述情形。

十四、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预算编号：_____）

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拓展工程环境治理工程包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元)	其他项目报价 (元)	措施费报价 (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 (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建设工程名称： (预算编号：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房屋整体拆除						
围栏建设						
残值回收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处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____的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投标人基本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 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需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复印件。

3. 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5.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9.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名称）进行联合投标，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_____为牵头人，以其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

第二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

一、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甲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_%；

（二）

二、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乙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_%；

（二）

第三条 各承担的义务：

一、甲方承担的义务：

（一）

（二）

二、乙方承担的义务：

（一）

（二）

第四条 甲乙双方就双方共同承担的工作范围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11.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节能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强制认证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二、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1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一览表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illegible]

附表七：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投标品牌	备注

（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